

自费出国留学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紧急联系人：

紧急联系方式：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南通力欧菁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EAP68B55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越江路19号401室

为了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以甲方的名义与香港和新加坡院校（以《选校备忘录》为准）联系，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代甲方提交5个，2026年秋季（高中及以下 学院 本科 硕士 博士）入学申请，并指导甲方办理申请签证手续（即全程服务）。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和陈述的内容应真实、合法、有效。如甲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未能成功申请院校或未能成功获得签证，甲方须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 甲方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申请院校及申办签证所需的全部材料。如因甲方无法联系或未及时、全面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未能成功申请院校或未能成功获得签证，甲方须自行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首部所填写的个人信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电子邮箱、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紧急联系人、紧急联系方式等）为各方有效的联系方式，双方之间任何文书、通知的送达需按照协议首部记载的个人信息中的联系方式进行送达。文件或通知通过以上任一方式发送，自发送之日起即视为乙方已经履行通知义务。甲方如更改上述个人信息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由甲方自行承担。

5. 如甲方在院校申请过程中留学意向发生任何改变，如变更申请院校、专业、开学日期等，均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乙方。因甲方变更申请院校导致甲方申请时间拖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因甲方变更申请院校导致费用增加的，甲方应当向乙方补足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变更申请。
6. 按照政府相关规定，甲方须自行在公安机关办理申领个人因私护照。按照本协议第一条1中所有国家使（领）馆实时规定，进行签证的办理，使（领）馆收取的签证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应在校方规定的时间内向所申请/就读的院校缴纳申请费、押金、学费等相关费用。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所申请/就读的院校缴纳上述费用，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 乙方为甲方介绍留学政策、签证政策和申请院校基本情况。
2. 乙方为甲方办理申请院校的相关事宜。乙方向甲方提供校方所需文件清单，按照校方要求协助和指导甲方准备材料，代表甲方与校方联系，为甲方办理申请院校相关事宜。
 - (1) 乙方申请成功以甲方收到本协议第一条1中所列任何一所院校的录取通知书为准，无论是有条件录取通知书还是无条件录取通知书，二者都视为成功录取。
 - (2) 甲方在收到有条件录取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无法达到院校要求导致无法获得入学资格的，须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与乙方无关。
3. 乙方为甲方办理申请签证的相关事宜。乙方向甲方提供签证所需文件清单，介绍相关规定。协助和指导甲方准备材料，办理相应手续。签证服务须在本协议最终确定入读的院校开学前申办完。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国外院校、驻华使（领）馆及法律授权的机构之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披露这些资料。但乙方因履行本协议必须披露相关资料的情形除外。
5. 在申办过程中，如申请的国家（本协议第一条1中的国家）的留学政策、签证政策或申请院校入学要求发生变化，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根据新的要求，及时提供补充材料。
6. 乙方拥有为甲方撰写的所有申请文件的知识产权，在申办过程中，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查阅这些文件。

三、 费用及付款

1. 甲方应向乙方缴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捌佰圆整(¥ 22800)，乙方在收到此款项以及完整的入学申请和/或签证资料后，开始为甲方办理入学申请手续和签证申请手续。

2. 付款时间：甲方在协议签订当日一次性缴纳服务费，本协议自甲方付费之日起生效。

3. 付款方式：现金 POS机收款 汇款 支付宝/微信支付 平台支付 其他

(1) 采用现金、POS机收款方式，须在乙方财务部门支付；

(2) 采用支付宝、微信支付或平台支付，甲方需在付款前核实收款单位；

(3) 采用汇款方式须汇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方名称: _____ /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 _____

4.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所数为甲方申请院校，超过本协议约定院校所数，须另行缴纳服务费，加申费用一经收取不予退还。加申院校收费标准如下：

加申 香港院校，加收人民币（大写）贰仟圆整(¥ 2000)每所。

加申 新加坡院校，加收人民币（大写）贰仟圆整(¥ 2000)每所。

5. 加申院校和加申专业作为协议第一条1中《选校备忘录》的构成部分，方案中任何一所院校成功录取，均视为申请成功。

6. 若甲方在《选校备忘录》范围外自行申请产生了录取结果，因共享乙方的文书取得录取结果者，亦视为申请成功。甲方取得录取结果后，由于甲方自身原因放弃录取结果或改变留学计划，依旧视为申请成功。

7. 乙方可免费为甲方办理一次录取通知书延期申请，延期结果由申请院校决定，延期过程中涉及的第三方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8. 乙方提供的留学服务内容中不包含作品集翻译和writing sample内容。

四、 退款条款

本协议生效后，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提前解除/终止协议，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1. 若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全程服务，甲方因自身原因解除协议，按以下约定办理：

(1)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尚未向乙方提供入学申请材料，甲方要求解除协议，乙方应扣除服务费的20%，退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贰佰肆拾圆整(¥ 18240)，协议终止。

(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已向乙方提供入学申请材料，且乙方已为甲方递交至少一所院校的申请，但尚未得到申请院校的录取通知书或拒录信，甲方要求解除协议，乙方应扣除服务费的50%，退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肆佰圆整(¥ 11400)，协议终止。

(3) 甲方获得申请院校的录取通知书后，甲方要求解除协议，乙方应扣除服务费的80%，退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陆拾圆整(¥ 4560)，协议终止。

(4) 乙方已为甲方提供签证材料清单，尚未向驻华使（领）馆递交甲方签证申请材料，甲方要求解除协议，乙方应扣除服务费的90%，退还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捌拾圆整(¥ 2280)，协议终止。

(5) 乙方已向驻华使（领）馆递交甲方签证申请材料，甲方要求解除协议，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协议终止。

2. 在双方正常履行协议的前提下，如甲方被申请院校均拒录（指本协议第一条1中所有院校），甲方须附上所有申请院校的拒录信，按以下约定办理：

(1) 乙方有义务在不另行收取服务费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一次补充申请服务。补充申请的目标院校及专业名单，应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确定。涉及的第三方费用须甲方自行承担。

(2) 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申请当季入学，双方可通过另行签署《协议延期确认单》的方式，对原协议项下的服务期限予以相应延长。

(3) 如甲方决定不再申请其他院校，甲方须向乙方提出退款申请并与乙方签署《协议终止声明》，并提供护照及其他相关材料。乙方应扣除服务费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肆拾圆整(¥ 6840)后，剩余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玖佰陆拾圆整(¥ 15960)退还甲方，协议终止。

3. 在双方正常履行协议前提下，如甲方签证申请被拒签，按以下约定办理：

(1) 乙方可为甲方再次申请同类别签证，不另行收取服务费，但涉及的第三方费用须甲方自行承担。

(2) 如甲方不愿意再次申请签证，要求转赴第三国办理留学申请，乙方可为甲方提供一次转国家服务，并根据第三国服务费收费标准，多退少补。

(3) 如甲方决定终止协议，凭使（领）馆拒签信，可向乙方提出退款要求，乙方应扣除服务费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玖佰陆拾圆整(¥15960)后，剩余服务费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肆拾圆整(¥6840)退还甲方，协议终止。

4. 虽有本条1、2、3之约定，但甲方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所收取的服务费均不予退还，乙方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需予以赔偿：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

(2) 甲方由于自身的违法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3) 甲方在收到有条件录取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无法达到院校要求而不能最终获得入学资格或无法就读的；

(4) 甲方在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发邮件跟院校撤销申请导致所有申请院校全部拒录的；

(5) 甲方未按照预约时间前往本协议第一条1中的所有国家的驻华使（领）馆参加生物识别信息采集的；

(6) 甲方未及时按照院校、本协议第一条1中的所有国家的使（领）馆的要求提供或补充材料造成拒签；

(7) 甲方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相关事情而被所申请院校拒绝或本协议第一条1中的任意一个国家的使（领）馆拒签；

(8) 甲方被本协议第一条1中的任意一个国家的使（领）馆查实有非法移民、犯罪前科等不良记录而被拒签；

(9) 本协议第一条1中的任意一个国家的使（领）馆已发出甲方申请的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后，甲方拒绝领取签证或入境批准文件、拒绝入学或提出要求转学、不向留学院校缴付学费杂费等费用的。

5. 上述退款事宜自甲方向乙方提交《协议终止声明》以及退款所需其它证明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协议、收据）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退款范围仅限于乙方已收取的服务费。

6.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在协助甲方办理有关第三方退费事宜时，能否成功退费及退费金额的多少取决于院校等相关主体的决定或退款规定，乙方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必须按照协议约定方式支付服务费，如果甲方拖欠费用，乙方有权在甲方全额支付应付费用前中止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延误等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重大自然灾害、瘟疫、战争、骚乱等。
2. 在留学申请办理过程中，若遇任何不可抗力及签证政策变化等影响，导致申请院校及办理签证延误或停止，乙方将不承担相关责任。但乙方可为甲方顺延办理。
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应当立即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日期、事件性质，预计持续的时间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并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证明。
4. 对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尽力采取合理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否则应对由此而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 其它

1. 甲方入校就读期间，因违反就读院校的规定和院校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 甲方入读申请院校后，因学习成绩不合格或者其他原因未取得相应证书、被院校开除或者劝退等，甲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如甲方与院校或者寄宿家庭之间发生纠纷，乙方可协助处理解决，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七、 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且乙方收到甲方所应付款项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发生如下情况时终止：
 - (1) 甲方取得签证之日起终止；
 - (2) 甲方在收到有条件录取通知书后，由于自身原因，无法达到院校要求而不能最终获得入学资格的，本协议终止；
 - (3) 甲方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含有条件录取）后，自愿放弃入学（含拒绝/自愿放弃办理签证），在录取通知书约定期限内未能办理入学手续时，本协议终止；
 - (4) 甲方在获得本协议所列明其他留学服务确认完结之日起终止；

- (5)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方拒不履行本协议，经乙方催告后，在90天内，甲方仍无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的书面意思表示，本协议即告终止；
- (6)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收到应退款项之日终止；
- (7)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即告终止；
- (8) 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9) 出现本协议其他条款约定的终止条件时，本协议终止；

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协议到期，如甲方存在未结事宜，双方签署《协议延期确认单》。

八、附则

- 1. 如甲方签订协议之日未满18周岁，须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监护人在本协议签字认可方可生效。
-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签约地所在人民法院管辖。
- 3. 本协议的组成：本协议由协议本身及《留学设计方案》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备注：请确认后逐字抄写以下内容：甲方已经阅读、理解并同意本协议的各项条款。

甲方：

乙方：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